

# 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 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 磊

项 目 负 责 人：吴晓宁

建设单位：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胜利中路白云街7号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313-5865771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中兴北路11号长江时代广场1号楼7层4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胜利中路白云街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量约 100 量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量约 100 量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	环保投资 (万元)	1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p> <p>(6)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p>				

	<p>(7)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0]47 号）；</p> <p>(8)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检测报告（BTYS2021045）；</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p> <p>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p> <p>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废：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胜利中路白云街7号，是一家集汽车销售、维修保养于一体的综合汽车服务公司。

2020年10月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4S店新增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了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张经审表字[2020]47号）。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3月建设完成，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要求，委托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对该工程的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了解调查区周边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实了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在原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套喷漆房设备，喷漆房建成后年喷漆车辆可达100辆次。项目工程内容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漆房	喷漆房一座，位于车间内，进行喷/烤漆作业，面积29m <sup>2</sup>	新建
	维修区	车间1500m <sup>2</sup> 、钣喷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展厅、办公区	展厅1000m <sup>2</sup> 、办公区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	集中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UV 光解进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废水	化粪池（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底座	依托现有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座；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喷漆房	套	1

### 三、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踏勘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环评及企业提供资料，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见下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1	底漆	0.02	5L/桶
2	面漆	0.01	4L/桶
3	清漆	0.001	4L/桶
4	稀释剂	0.36	4L/桶
5	腻子	0.16	2kg/桶

### 二、水平衡

#### (1) 给水

验收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系统，生产无需用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现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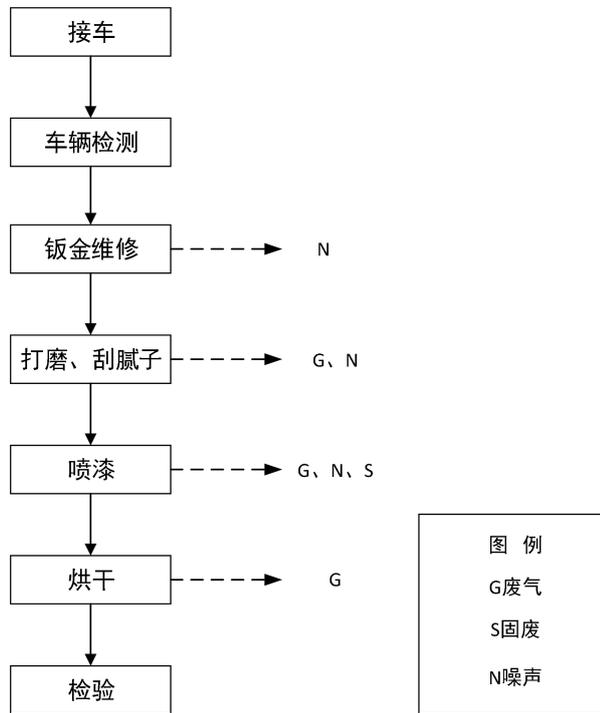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车辆检测：对待维修的汽车进行检测，确定故障原因；

②钣金维修：对出现变形和损坏的车体进行钣金维修；

③打磨、刮腻子：进行补腻子处理时，首先需要打磨，然后刮腻子（目的是填平低洼处）刮腻子完毕后需打磨（目的是使修补处表面打磨平整，同时下个工序喷底漆时增加其附着力），打磨完毕后进行喷烤漆处理；

④喷漆：用于将钣金外形工序修复后零件进行喷色，恢复车辆原有颜色。汽车通过维修，修复表面掉漆部位。本项目喷烤漆分为局部和整车喷漆两种。喷漆过程主要原理如下：

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喷漆房侧上方过滤网过滤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在空气中停留，直接通过顶部出风口由排风机排出房外，洁净空气的进入使喷漆室房内空气清洁度达到 90%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定恒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

限度的保证喷漆的质量。对一辆车喷涂一般进行两次喷涂即可完成，期间间隔时间为 5-10 分钟，每辆汽车平均喷漆用时 1h，则年喷漆时间为 100h。

⑤烘干：烘干时，将喷漆房调温至烤漆位置，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一般 40-50℃）。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停止加热。当温度下降至设定温度时，电加热又自动开启，使喷漆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烘干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喷漆房自定关机，烘干结束。车辆喷涂完 30 分钟后对漆面进行 10~15 分钟的升温烘烤，每辆汽车平均烤漆用时 2h，则年烤漆时间为 200h。

⑥检验：对经过喷漆维修的汽车进行检验，合格的交付车主，不合格的重新返修。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刮完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烤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

#### （1）喷漆废气

企业新建一座喷漆房，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和有机溶剂挥发形成非甲烷总烃（含苯、甲苯、二甲苯）。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打磨废气

在汽车刮完腻子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只需在汽车表面维修、喷漆位置进行刮腻子、打磨处理，加工面积和数量不大，持续时间短，粉尘的产生量较少。该部分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均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所排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经检测，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限值，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漆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量。废水主要为现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环保设备风机、喷枪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值在 70~85dB(A)左右。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经建筑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再加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打磨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等。

（1）金属边角料：钣金维修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

（2）打磨灰：对车辆受损漆面进行打磨处理时会产生少量打磨灰尘，产生量约为 0.001t/a，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3）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油漆桶：油漆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废过滤棉：吸附漆雾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6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漆渣：喷漆过程还会产生少量漆渣，总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12（900-252-12），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 UV 灯管：喷漆房废气光氧处理设施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HW49（900-041-49），由于企业 UV 灯管更换周期较长，企业暂无废 UV 灯管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 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二甲苯	有机物、二甲苯	T、C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固态	有机物、二甲苯	有机物、二甲苯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6		固态	有机物、二甲苯	有机物、二甲苯	T	
4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1	喷漆	固态	有机物、二甲苯	有机物、二甲苯	T	
5	漆渣	HW12	900-252-12	0.02		固态	有机物、二甲苯	有机物、二甲苯	T、I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项目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原有车间新增一套喷漆房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喷漆量可达 100 量次，年维修车辆数量不变，不涉及洗车服务。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项目抽调。

**2、项目衔接**

(1) 给排水

扩建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系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量。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现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3) 供暖：集中供暖。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有重点文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刮完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烤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喷/烤漆作业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经预测分析，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限值，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漆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打磨灰、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等（本项目不涉及废旧铅酸电池更换业务，不产生废旧铅酸电池）。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包括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直排事故、废水流出厂外影响地下水事故等。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5、环保投资经济损益分析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减振等。

本项目对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理措施，使项目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即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环保效益，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胜利中路白云街7号，在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约360m。厂址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生产设施排放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该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8、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用水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 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氮氧化物（以NO<sub>2</sub>计）0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氮氧化物（以NO<sub>2</sub>计）0 t/a。

## 9、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正常运行

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工程在认真落实项目可研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评技术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21日由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0]47号）。

审批意见：

你公司《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4S店新增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结论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白云街7号，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共计3500m<sup>2</sup>，建筑面积3500m<sup>2</sup>，主要进行汽车销售与维修，改扩建内容为车间内新增喷漆房1间及配套喷漆房设备。建成后年喷漆车辆可达100辆次。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运。尤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由鸿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过滤棉过滤，经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漆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采暖采用集中供暖。

3、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厂内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贮存最长不超过一年。金属废边角料外售给回收部门，打磨灰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噪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按照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批复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投入正式运行前完成自主验收，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白云街7号，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共计 3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00 m <sup>2</sup> ，主要进行汽车销售与维修，改扩建内容为车间内新增喷漆房 1 间及配套喷漆房设备。建成后年喷漆车辆可达 100 辆次。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经现场踏勘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基本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更
2	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由鸿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过滤棉过滤，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漆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已落实。经检测，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

	限值，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采暖采用集中供暖。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
4	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厂内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贮存最长不超过一年。金属废边角料外售给回收部门，打磨灰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金属废边角料外售给回收部门；打磨灰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噪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4-2。

表4-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喷漆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	苯：1mg/m <sup>3</sup> 二甲苯和甲苯合计：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漆雾(颗粒物)：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5kg/h	
	打磨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苯：0.1mg/m <sup>3</sup> 二甲苯：0.2mg/m <sup>3</sup> 甲苯：0.6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漆雾(颗粒物)：1.0mg/m <sup>3</sup> 颗粒物：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回收公司	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打磨灰	清理后交环卫部门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定期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油漆桶			
	漆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指控措施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二、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及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H3051 型固定源真空采样箱 BTYQ-126
				GC9790 气相色谱仪 BTYQ-031
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sup>-3</sup>	GC9720 气相色谱仪 BTYQ-030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TYQ-066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及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H3051 型固定源真空 采样箱 BTYQ-126
				GC9790 气相色谱仪 BTYQ-031
2	苯、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海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60
				GC9720 气相色谱仪 BTYQ-030
3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海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60 HWS-20B 恒温恒湿箱 BTYQ-040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80
			声校准器 WA6221A	BTYQ-187
			风速仪 DT-620	BTYQ-182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共设 4 个监测点。在厂界上风向 50m 设一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10m 设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漆房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时间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址区北边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分别监测，昼间监测时段为 6:00~22:00，夜间监测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	连续监测 2 天
厂址区东边界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址区南边界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址区西边界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废气 排气筒 进/出口 2021.03. 21	出口排气量(Nm <sup>3</sup> /h)		8102	8274	8389	8255	/	/	
	颗粒 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9	7.6	7.4	7.3	GB16297-199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3	0.062	0.060	GB16297-1996	达标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129	0.131	0.194	0.145	DB13/2322-2016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1	/	/	
	甲苯+ 二甲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333	0.273	0.211	0.272	DB13/2322-20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	/	
	非 甲烷 总 烃	进 口	排气量 (Nm <sup>3</sup> /h)	7811	7510	7695	7672	/	/
			浓度 (mg/m <sup>3</sup> )	31.9	29.3	26.3	29.2	/	/
			排放速率 (kg/h)	0.25	0.22	0.20	0.22	/	/
	废气 排气筒 进/出口 2021.03. 21	非 甲烷 总 烃	出 口	排气量 (Nm <sup>3</sup> /h)	8121	8291	8116	8176	/
浓度 (mg/m <sup>3</sup> )				5.07	4.51	5.21	4.93	DB13/2322-20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	/
去除率 (%)		84	82	80	82	DB13/2322-2016 70%	达标		
废气 排气筒	出口排气量(Nm <sup>3</sup> /h)		8300	8409	8205	8305			
	颗粒	浓度	7.5	6.9	7.8	7.4	GB16297-1996	达	

进/出口 2021.03. 22	物	(mg/m <sup>3</sup> )							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8	0.064	0.061	GB16297-1996	达标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174	0.072	0.128	0.125	DB13/2322-2016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06	0.001	0.001	/	/	
	甲苯+ 二甲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268	0.196	0.220	0.22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非 甲 烷 总 烃	进 口	排气量 (Nm <sup>3</sup> /h)	8008	7773	7827	7869	/	/
			浓度 (mg/m <sup>3</sup> )	34.9	25.8	29.2	30.0	/	/
			排放速率 (kg/h)	0.28	0.20	0.23	0.24	/	/
		出 口	排气量 (Nm <sup>3</sup> /h)	8311	8201	8244	8252	/	/
			浓度 (mg/m <sup>3</sup> )	3.41	4.04	4.60	4.02	DB13/2322-20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4	0.03	/	/
去除率 (%)	89	85	83	88	DB13/2322-2016 7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1.03.21	非 甲 烷 总 烃	上风向 1	0.91	1.13	1.05	1.18	1.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表面涂装业 DB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97	1.62	1.24	1.35			
		下风向 3	1.11	1.69	1.08	1.34			
		下风向 4	1.25	1.51	1.17	1.90			
2021.03.22	非 甲 烷 总 烃	上风向 1	0.96	0.74	0.72	0.76	1.9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表面涂装业 DB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1.40	1.60	1.04	1.03			
		下风向 3	1.92	1.18	0.94	0.96			
		下风向 4	1.45	1.04	1.03	0.93			
2021.03.21	苯	上风向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2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表面涂装业 DB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23	<1.5*10 <sup>-3</sup>			
		下风向 3	<1.5*10 <sup>-3</sup>	0.0022	<1.5*10 <sup>-3</sup>	0.0019			
		下风向 4	<1.5*10 <sup>-3</sup>	0.001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03.22	苯	上风向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4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表面涂装业 DB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002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下风向 3	<1.5*10 <sup>-3</sup>	0.0022	<1.5*10 <sup>-3</sup>	0.0041		装业 DB13/232 2-2016 0.1mg/m <sup>3</sup>	
		下风向 4	0.002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26			
2021. 03.21	甲苯	上风向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37	《工业企 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 准》表 1 中表面涂 装业 DB13/232 2-2016 0.6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002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34			
		下风向 3	<1.5*10 <sup>-3</sup>	0.003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下风向 4	<1.5*10 <sup>-3</sup>	0.001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03.22	甲苯	上风向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41	《工业企 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 准》表 1 中表面涂 装业 DB13/232 2-2016 0.6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1.5*10 <sup>-3</sup>	0.002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下风向 3	<1.5*10 <sup>-3</sup>	0.0041	0.0031	0.0026			
		下风向 4	0.003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26			
2021. 03.21	二甲苯	上风向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12	《工业企 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 准》表 1 中表面涂 装业 DB13/232 2-2016 0.2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0033	<1.5*10 <sup>-3</sup>	0.0050	0.0030			
		下风向 3	<1.5*10 <sup>-3</sup>	0.0093	<1.5*10 <sup>-3</sup>	0.0063			
		下风向 4	<1.5*10 <sup>-3</sup>	0.0112	0.0046	<1.5*10 <sup>-3</sup>			
2021. 03.22	二甲苯	上风向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90	《工业企 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 准》表 1 中表面涂 装业 DB13/232 2-2016 0.2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0074	0.007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下风向 3	<1.5*10 <sup>-3</sup>	0.0041	0.0038	0.0090			
		下风向 4	0.007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078			
2021. 03.21	总悬 浮颗 粒物	上风向 1	0.183	0.222	0.190	0.205	0.646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 值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476	0.444	0.646	0.521			
		下风向 3	0.567	0.593	0.475	0.633			
		下风向 4	0.530	0.518	0.551	0.558			
2021. 03.22	总悬 浮颗 粒物	上风向 1	0.238	0.204	0.190	0.224	0.647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 值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622	0.519	0.552	0.578			
		下风向 3	0.549	0.593	0.647	0.634			
		下风向 4	0.568	0.500	0.533	0.540			

上表 7-1、7-2 可知,有组织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限值;漆雾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相关浓度限值。

## 2、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 标 情 况
		BTYS21045 ZS 001	BTYS21045 ZS 002	BTYS21045 ZS 003	BTYS2104 5ZS 004		
2021.03.21	昼	58.7	57.7	56.7	57.2	GB12348-2008 60dB (A)	达 标
	夜	49.0	47.1	46.9	47.2	GB12348-2008 50 dB (A)	达 标
2021.03.22	昼	58.4	56.8	55.9	57.4	GB12348-2008 60 dB (A)	达 标
	夜	48.8	46.3	47.1	46.7	GB12348-2008 50 dB (A)	达 标

由表 7-3 可知，各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2）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已经结束，影响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 （3）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试运行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4）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5）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运营单位完善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试运行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原有车间新增一套喷漆房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喷漆量可达 100 量次，年维修车辆数量不变，不涉及洗车服务。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项目抽调。

### 2、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踏勘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3、项目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喷漆车间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车间经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喷漆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最大浓度：苯  $0.194\text{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0.333\text{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颗粒物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5.21\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0.04\text{kg}/\text{h}$ ，最低去除率为 80%；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苯最大浓度为

0.0041mg/m<sup>3</sup>，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41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112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4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9-58.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49.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 t/a，氮氧化物（以 NO<sub>2</sub> 计）0t/a。

## 5、项目验收结论

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试运行期间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议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建议

1、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修，避免超负荷运行，防止过劳损伤。

3、定期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